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莊元芩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邱玉麟先生
鄧加文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開時間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六時正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正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下午六時正

列席者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方潤湄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將軍澳)南 2
朱卓敬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羅維嘉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胡廣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歐廣銳先生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
石子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姚潮宗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出席議程第(II)項
許志鴻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 6／暢道通行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陳浩剛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副董事(工程部)	
王澤琨先生	運輸署 署任高級工程師 4／運輸策劃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陳俊偉先生	路政署 工程項目統籌／行人通道上蓋 2-1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補理(車務)	出席議程第(III)項
李侃陵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及發展)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三次會議，特別是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歐廣銳先生，歐先生接替已調任的朱志偉先生。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另外，本會議共收到 13 項動議及 2 項轉介議案。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0）加建升降機建議
(SKDC(TTC)文件第 74/18 號)

4. 主席歡迎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姚潮宗先生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6／暢道通行 許志鴻先生
-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張建強先生
-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工程部) 陳浩剛先生

5.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工程部)陳浩剛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工程。

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對題述計劃表示歡迎，並要求盡快展開工程。
- 查詢工程何時展開及工期時間。有委員反映本區部分同類型工程間中出現延誤，影響居民出入。
- 題述行人天橋位置較為偏僻，故查詢會否在升降機內加設閉路電視攝錄系統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 在題述計劃下，橫跨唐明街近尚德商場的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已落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根據觀察，該升降機的面積較小，未能容納兩部輪椅同時使用。故查詢題述升降機的面積，並建議在資源許可下，興建面積較大的升降機。
- 在資源許可下，建議在升降機安裝冷氣機或採用風力較強的抽風系統，以免升降機內過分侷促。
- 建議升降機採用遮光設計，以避免因陽光長時間照射而引致耗電量過高或機件老化。
- 要求於行人天橋 A 出口亦加建升降機，詢問其可行性及技術困難。即使升降機面積較小亦可接受。
- 題述行人天橋所橫跨的馬路車速頗快，故建議加建欄杆防止行人亂過馬路。

7.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陳浩剛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公司正於升降機地基位置進行前期勘測和探井工作，以了解地底設施及管線等狀況，期望能盡快落實工程。如果獲得區議會支持，將進行詳細設計，公司計劃與其他加建升降機建議一同進行招標，而工期一般約為

兩至三年。

- 期望委員理解近期加建升降機工程的困難有所增加。以題述行人天橋為例，由於部分位置處於公園內，在加建升降機後須重建及修葺部分花槽。儘管如此，公司會督促承建商盡快加建升降機工程，在取得升降機准用證後，先讓市民使用有關設施。至於其他配套設施，在不影響市民出入升降機的情況下，可分階段處理。
- 升降機內將設有攝影機，讓市民可透過升降機外的屏幕了解升降機內的情況，而該攝影機不會具備攝錄功能。公司亦會與路政署及警方檢視行人天橋附近範圍的情況，有需要時會加設魚眼鏡及照明系統等設備，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 現時題述行人天橋附近路旁已設有欄杆防止行人亂過馬路，公司會在跟進題述建議時一併檢視是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 同類型工程一般會使用可容納 12 人的升降機，而升降機內部的淨空間約為 1.4 米乘 1.5 米，此面積已符合相關設計標準。公司亦會確保升降機門的設計能方便輪椅使用者出入。此外，升降機門對出位置已預留等候空間，以減低正等候升降機的使用者和其他行人之間的碰撞，以及控制人流。
- 過往全透明式的升降機內設有冷氣機，但考慮到環保及節能因素，現時升降機內會按照指引安裝抽風系統，而不會安裝冷氣機。有見及此，升降機塔約三分之一的面積會採用混凝土興建，約三分之二的面積則為百葉窗，盡量減少玻璃面的面積，控制升降機內溫度。此外，升降機塔向東和向西的一面均會採用更多混凝土興建，以防止陽光直接照射於升降機內。
- 題述行人天橋 A 出口的地底設有高壓電管線，搬遷高壓電管線一般需時約四至五年。此外，該處的空間有限，加建升降機或須涉及收地。因此，於 A 出口加建升降機有一定困難。

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關注題述行人天橋的行人流量偏低。
- 雖然加建升降機的建議無疑能方便行動不便人士，但仍關注有否空間調低工程造價。
- 查詢現時升降機塔計劃採用的物料，對減低升降機內的溫度的效果。
-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本人是田下灣村代表並居於該村。他表示，政府計劃將題述行人天橋附近的綠化地帶用作房屋發展，西貢區議會已表明反對計劃。而在討論期間，運輸署表示因應房屋發展計劃，題述行人天橋附近將設有路面過路設施。事實上，雖然與田下灣村有一定距離，但昭信路近明德邨已設有行人過路設施。另外佛頭洲村亦正進行新發展。他已

於 2017 年 3 月委員會會議中表示加建題述升降機與否需視乎會否加設路面過路設施，並建議一併檢視過路設施的安排。就此，要求運輸署一併檢視上述各項情況，並釐清是否不論有否房屋發展，均會在昭信路增設路面過路設施。如是，則沒有必要在題述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而且現時只建議於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一部升降機，未能完全便利有需要人士使用，亦不合乎成本效益。

- 相信可以克服有關於行人天橋 A 出口興建升降機的困難，例如研究微調地下高壓電管線位置，或更改現有樓梯位置。
- 認為在加建升降機的同時，應避免拆除原有斜道，以便市民在升降機故障及維修期間，利用斜道往來行人天橋。就橫跨唐明街近尚德商場的行人天橋，因原有斜道會影響擬建升降機及行人天橋地基，為免延誤加建升降機工程，當時只好無奈接受拆除斜道的方案。
- 在考慮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時，應以行人流量作為首要條件。在去年供委員會揀選作為題述計劃推展項目的六個建議中，橫跨景嶺路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行人天橋的行人流量較高。此外，要求路政署提供上述六個建議的行人流量統計數據。
- 題述計劃以專款專項形式在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即使現時人流不高，但如日後有新房屋發展項目落成時，居民亦能得益，故支持盡快落實建議。

9.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姚潮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已進入第三階段。第一階段「原有計劃」是為沒有無障礙通道(例如斜道)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第二階段「擴展計劃」是為已設有無障礙通道的公共行人通道，但公眾認為有需要加建升降機的通道進行工程，以便行動不便人士利用該些通道橫過馬路，第三階段「下一階段計劃」擴展至為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並邀請公眾揀選推展項目。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7 月揀選三條包括題述行人天橋在內的公共行人通道，作為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其後路政署聘請顧問公司，因應委員會的意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如委員同意題述的擬建升降機的設計，顧問公司將盡快進行詳細設計，之後進行招標及展開工程。
- 鑑於現時委員要求研究於題述行人天橋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路政署會要求顧問公司作進一步研究。
- 至於另外兩條獲選的項目，屬於非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相關研究工作仍在進行。路政署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另外兩個項目

的研究結果。

10.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馬志雄先生回應，由於現時沒有昭信路的行人及交通統計資料，故暫未能就會否加設路面過路設施作具體回應。然而，當某個地點已設有行人天橋作為過路設施時，運輸署一般不會支持加設路面過路設施，因為行人天橋將人車分隔，比路面過路設施相對安全，而且此舉可能會令原有過路設施變得閒置。

1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去年委員會已表示支持題述建議，現時不應推翻有關決定。
- 由於人流不多，當年地區對應否興建題述天橋都存在爭議，但委員認為有必要照顧附近鄉村居民的需要。
- 現時昭信路車流量不高，可考慮加設路面過路設施。但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落成後，清水灣道的車輛會被分流至昭信路，屆時行人使用路面過路設施橫過馬路時會構成危險。而且相對路面過路設施，行人天橋對行人及車輛的影響較小。
- 設置路面過路設施旨在為方便市民出入，不同意運輸署指為免令鄰近的行人天橋閒置而不考慮加設路面過路設施。
- 現時不應倉卒決定支持題述建議與否，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根據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再作詳細研究，並向委員會匯報結果，以便委員會再作考慮。

12. 有兩名委員表示對題述建議有保留。

13. 主席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根據委員的意見再作研究，並一併檢視昭信路路面過路設施的安排、是否有空間調低工程造價，以及於行人天橋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匯報，以便委員會再作決定。

III. 擬於將軍澳新市鎮內增設單車泊位設施 (SKDC(TTC)文件第 75/18 號)

14. 主席歡迎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運輸署運輸策劃部署任高級工程師 4／運輸策劃 王澤琨先生
- 路政署工程部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曾憲文先生
-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項目統籌／行人通道上蓋 2-1 陳俊偉先生

15. 運輸署署任高級工程師 4／運輸策劃王澤琨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

紹建議。

1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整體意見

- 詢問運輸署在釐定題述建議的五個位置前，有否於區內巡視並檢視違泊單車黑點。
- 留意到有市民將單車停泊於單車停泊處的範圍外，甚或停泊在毗鄰的單車徑上，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建議運輸署在加設單車泊架時預留空間分隔單車停泊處及單車徑。

有關「一上一下式」泊架

- 原則上支持「一上一下式」泊架，並查詢相對傳統式泊架，此類泊架在同一空間下所增加的停泊容量，以及工程將於何時展開及完成。
- 「一上一下式」泊架的結構比傳統式泊架複雜。詢問前者的損耗程度會否較高。如是，擔心反而令可供市民正常使用的泊位變得更少。
- 「一上一下式」泊架將每架單車之間的距離縮窄，有委員擔心在泊車或取車時容易碰到旁邊的單車。當碰到已鎖上的自助租賃單車(或俗稱「共享單車」)時，自助租賃單車的警報系統會發出聲響，造成噪音滋擾。另外，擔心會出現單車堆疊而放的情況。詢問「一上一下式」泊架在設計上有何方法改善上述情況。但亦有委員相信單車互相碰撞的機會不大。
- 「一上一下式」泊架所佔用的空間比傳統式泊架少，為方便居民停泊單車，可考慮於住宅附近增設「一上一下式」泊架，同時有助紓緩違泊單車的情況。此外，建議將節省下來的空間用以設置電單車泊位。
- 擔心市民在使用「一上一下式」泊架時不適應，建議於泊架附近張貼指引，指導市民將單車正確地停泊於泊架上。
- 現時清理單車行動會使用夾斗車將違泊單車夾走，擔心「一上一下式」泊架會增加行動的困難。
- 查詢「一上一下式」泊架上層托架的底部是否密封，如否，擔心會引致積水滋生蚊蟲。此外，當樹葉落在泊架的罅隙中，清理上亦會有困難。建議在設計及安裝「一上一下式」泊架時，加強泊架的去水能力。
- 建議靠牆安裝「一上一下式」泊架，相信會較為整齊，亦能保持市容。

規管事宜

- 現時有不少市民將雜物鎖在單車泊架上，並以帆布覆蓋，此舉會引致積水滋生蚊蟲及衍生衛生問題，亦令執法上有困難。擔心在增設泊位後會出現類似情況，故要求運輸署加強規管，並建議引入規例禁止市民以帆布覆蓋單車停泊處，和要求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定期

統籌相關部門清理雜物。但有委員認為相對傳統式泊架，市民較難在一上一下式泊架上把雜物鎖上。

- 區內自助租賃單車氾濫，擔心擬設泊位會被自助租賃單車霸佔。另一方面，現時聯合行動只能清理貼有告示及已停泊超過 24 小時的單車，未能即時處理違泊情況，擔心單車泊位不足會導致市民胡亂停泊單車。查詢西貢民政處有何措施應付和規管，以及會否設立投訴熱線。

增設單車泊位及其他設施的新建議

- 建議繼續研究於區內不同地點增設「一上一下式」或其他合適的單車泊架，例如將軍澳南(包括調景嶺站、將軍澳站、尚德、坑口、將軍澳海濱長廊及日出康城)，及西貢鄉郊一帶，並提供相關時間表。
- 山上地區缺乏單車泊位，不少市民將單車違泊於欄杆上。儘管山上地區並未設有單車徑，要求運輸處改善山上地區的單車配套，照顧居民的需要。
- 近年運輸署已在彩明商場對出位置增設單車停泊處，但該處的傳統式泊架未能清晰地劃分每個單車泊位，導致單車堆疊而放，故建議考慮於彩明街加設「一上一下式」泊架。
- 房屋署管轄範圍內的單車泊位不足，以善明邨為例，居民將單車堆疊而放，查詢會否考慮加設「一上一下式」泊架。

其他

- 委員會一直爭取於區內增設電單車泊位，亦曾建議探討將天橋橋底的土地劃為電單車泊位，但運輸署基於行人的安全考量而對有關建議有保留。運輸署現擬於昭信路安裝「一上一下式」泊架以取代傳統式泊架(TKO-P034)，委員建議考慮於昭信路行人天橋底亦安裝擬設的「一上一下式」泊架，並將昭信路現有傳統式泊架的位置改為電單車泊位。
- 根據運輸署就於港鐵寶琳站對出擬建單車設施(TKO-P033)的圖則，該處將會安裝 10 個傳統式泊架，但右下方的圖例則顯示為安裝「一上一下式」泊架。請運輸署釐清泊架的款式。委員建議使用「一上一下式」泊架。
- 詢問運輸署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考慮安裝雙層單車泊架。
- 在寶寧路母嬰健康院對出單車徑上的部分彈性膠柱的頂部位置已損毀，膠邊凹凸不平容易弄傷市民。有人甚至將垃圾棄置於膠柱內，引致積水滋生蚊蟲，期望日後在設計有關設施時留意上述情況。

17. 主席表示，有些市民會為求方便亂泊單車，詢問運輸署如何透過宣傳或教育，鼓勵市民將單車停泊於「一上一下式」泊架上層。

18. 運輸署王澤琨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在進行顧問研究期間，顧問公司曾於區內巡視及檢視違泊單車情況。如停泊的單車數目已超出原有泊位數目，會建議於有關單車停泊處增加單車泊位。
- 每個傳統式泊架可停泊兩架單車，而每個泊架之間須預留一定空間讓市民停泊單車。於是次諮詢的改善計劃中，在同一空間下，「一上一下式」泊架能提供的單車泊位數目較傳統式泊架多約三成。
- 運輸署早前已在大埔推行「一上一下式」泊架的先導計劃。事實上，「一上一下式」泊架的上層托架只比下層稍高，市民泊車時不需將整架單車抬起。此外，上層托架的底部有罅隙，預防積水。
- 政府一直關注公眾單車泊位被雜物及單車(包括自助租賃單車)長期霸佔的情況，相關政府部門會定期採取聯合清理行動，務求讓其他市民能正確地使用單車泊位。至於自助租賃單車的違泊問題，除主動執法外，政府亦一直有與相關營辦商保持聯繫，並反映持份者及區議會的意見。當收到市民就自助租賃單車違泊的投訴時，相關政府部門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亦會將個案轉介相關營辦商跟進，並要求營辦商盡快於有關地點清理違泊單車。如各位委員對自助租賃單車有任何意見，歡迎向運輸署反映。
- 運輸署不時舉行宣傳及教育活動，教導市民有關使用單車及單車設施時須注意的地方及相關法例。運輸署亦已將相關資料上載至單車資訊中心網頁供市民參閱。
- 題述建議為相關改善計劃的第二階段，運輸署會將委員建議於不同地點加設單車泊位的意見納入改善計劃的下一階段作參考之用。
- 運輸署會將委員的相關意見轉達予房屋署考慮及跟進。
- 運輸署會研究昭信路行人天橋底是否有足夠空間安裝「一上一下式」泊架，並考慮將昭信路現有傳統式泊架的位置改為電單車泊位的可行性。
- 運輸署已將幾款新型單車泊架包括「一上一下式」泊架、雙層單車泊架及「斜放式」泊架，列入運輸署編制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一上一下式」泊架是用以增加每米長度單車停泊容量。而雙層單車泊架除泊架本身佔用的空間外，泊架前方亦要預留空間讓市民取回上層的單車。在考慮增設單車泊位時，運輸署須視乎現場實際環境及需要，例如有關位置是否有足夠空間及預計所需泊位，以決定合適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單車泊架款式。

1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曾憲文先生回應，運輸署及路政署透過是次改善計劃於九個新界新市鎮增設單車泊位，預計於 8 月完成諮詢工作，其後會一併進行招標及申請撥款，需時約一年。視乎他區的諮詢結果，

路政署現時未能提供具體時間表，但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此外，路政署會定期為單車徑的彈性膠柱進行維修及保養。就委員反映的損毀個案，他會通知有關人員盡快維修。

20.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回應，西貢民政處會繼續在區內各個單車停泊處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並會將擬設泊位納入清理行動範圍。

2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對「一上一下式」泊架能提供的單車泊位數目較傳統式泊架多約三成的說法有保留。實際上，不少市民會在傳統式泊架停泊多於兩部單車，如將傳統式泊架之間的距離縮短，更可增加每米可停泊的單車數目。
- 「一上一下式」泊架上層托架只比下層稍高，故改稱為「一高一低式」泊架會較為合適。

22. 運輸署王澤琨先生回應，就委員有關傳統式泊架設計的意見，他會向負責單車泊位標準的人員轉達。

23.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題述建議。請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繼續研究於將軍澳新市鎮及西貢鄉郊增設單車泊位。

【註：請同時參閱第 217 至 220 段】

IV.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段)
(SKDC(TTC)文件第 76/18 號)

2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九巴 95M

- 不滿運輸署在沒有諮詢委員的情況下，由 4 月 23 日起將第 95M 號線的班次削減至每 20 分鐘一班，擔心路線長遠會因載客量不足而被取消。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解釋削減班次的原因，以及詢問有否將資源調撥至其他路線。
- 如巴士公司及運輸署有計劃削減班次，應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在年初討論 2018-2019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時諮詢委員，而非在改動實施後

才向委員會報告。

九巴 98R／新巴 796R

- 歡迎開辦上述路線。
- 查詢班次的開出時間及客量情況，以及查詢是否每當紅磡香港體育館(下稱「紅館」)有活動舉行時，均會提供服務。
- 建議巴士公司加強宣傳及改善通知市民有關路線服務詳情的方式，例如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的定位系統及通知功能，向身處紅磡的使用者發出推播通知。亦有委員表示巴士公司在活動當日派出大量人手宣傳路線，擔心不合乎成本效益。建議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協助，透過廣播宣傳有關路線。
- 早前透過新巴的新聞稿得悉新巴曾於4至5月期間多個日子開設第796R號線，但委員即時於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搜尋該路線時，未見有關資訊。

新巴 796X

- 第796X號線脫班問題嚴重，要求有關方面改善。

專線小巴 11M

- 詢問第11M號線特別班次新增傲瀧站後，會否對大埔仔站構成影響。

專線小巴 114A／114B

- 根據觀察，上述路線的客量偏低，故建議合併或優化路線(如延長至尚德一帶)以擴闊客源，並查詢具體客量數字。

其他／綜合

- 題述文件就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改動內容有欠詳細，建議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以便委員於會前先了解有關改動的背景資料，讓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
- 山上地區與港鐵站距離較遠，加上當九巴第93K號線改經九龍灣商貿區後，會導致居住於山上地區的居民無法於觀塘道一帶乘搭該路線。有見及此，要求盡快優化九巴第93及95號線系列路線，以改善山上地區的交通服務。
- 期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考慮開辦深宵巴士路線，特別是第290號線系列。

2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朱卓敬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留意到第95M號線的客量持續偏低，故曾與巴士公司商討精簡資

源的措施，並決定在 4 月 23 日起，調整第 95M 號線班次，而全日的班次總數只減少一班，運輸署認為調整幅度可接受。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密切留意路線的客量情況，適時進行檢討及改善。

- 運輸署留意到市民對往來紅館及各區的交通服務需求，故由今年 4 月起，開辦兩條巴士路線第 98R 及 796R 號線，分別服務將軍澳北及將軍澳南的居民。一般而言，上述路線會在活動完結後約 15 分鐘開出第一班車，第一班車通常已能接載大部分乘客離開而不需要開出第二班車。然而，巴士公司在運作時已預留資源以便在有需要時開出更多班次。在營運初期，上述路線的載客率約為六至七成。此外，康文署會預早通知運輸署未來一段時間內於紅館舉行的活動，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檢視活動的性質、舉行時間、預計入場人數，從而決定是否需要提供上述特別巴士服務。如有需要，巴士公司會向運輸署作出相關申請及發出通告通知乘客有關安排。
- 運輸署備悉委員有關專線小巴第 114A 及 114B 號線的意見，建議稍後與相關動議一併討論。

27. 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新巴歡迎委員就新路線 796R 號線的宣傳方法提供意見。公司會因應紅館活動的情況及乘客需求，日後有需要時提供相關服務。
- 公司過往會提供巴士服務以配合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舉辦大型活動。如城巴機場快線(「A」線)會於特定時段繞經博覽館，城巴亦會開設 X1 號線往來東涌站及博覽館。宣傳方面，公司每月會發出新聞稿並上載至公司網頁，讓乘客了解該月份相關路線的服務詳情。
- 公司期望日後亦能以類似形式向乘客提供 796R 號線的相關資訊。新巴會與運輸署商討配合，在得悉紅館舉行的活動，以及確定提供 796R 號線的日期後，盡快通知乘客。
- 另外，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設有書籤功能，使用者將巴士站加入書籤後，會收到相關路線的推播通知，得悉該站的最新資訊，例如乘客通告。
- 公司確定提供 796R 號線的日期後，會發出乘客通告。乘客在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搜尋 796R 號線時，可在乘客通告一欄閱覽有關資料，惟過期乘客通告會由系統移除。
- 另外，新巴會密切留意第 796X 號線的營運情況，適時檢討有關的班次服務。

28. 九巴襄理(車務)麥成邦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第 98R 號線的開出時間需視乎每次活動的結束時間。相對 4 月第 98R 號線首次投入服務時，最近 5 月中開出的班次的乘客數量有所增加。九巴

亦已預備充足巴士資源應付乘客需求。

- 九巴除了在公司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公布有關紅館路線的服務安排外，亦會派員在紅館活動開場前，向入場觀眾派發通告及小冊子，讓觀眾了解當日九巴整個紅館路線網絡的資料。
- 紅館路線的開出時間為深夜時段，屬非繁忙時段，九巴有足夠資源安排人員進行宣傳。亦歡迎運輸署與康文署聯絡，加強有關服務的宣傳。

【註：請同時參閱第 30 至 33 及 116 至 121 段】

V.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會議與巴士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段)
(SKDC(TTC)文件第 77/18 號)

2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建議將第 95 號線延伸至中港城總站，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完善有關路線

要求運輸署取消 692P 改良路線的試用期並加強宣傳
692P 路線延伸至坑口區以改善乘客量，要求行經將軍澳南區的班次時間與原來一致，試行 3 個月後要再作檢討及改善

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保留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及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1 段)

3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要求將第 95 號線路線延伸至尖沙咀，或開辦全日往來山上地區及尖沙咀的路線。
- 要求第 95M 號線恢復每 15 分鐘一班。
- 第 98P 號線每日上午只有兩班車由康盛花園開出，要求增至四班車。
- 運輸署經常遲遲未有通知委員有關調整車費及修改路線等改動。要求運輸署在作出任何改動前，預先諮詢及通知委員會。

31. 主席表示，第 692P 號線延伸至坑口已實施超過半年，查詢其載客量有何變化。

3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有關第 95 號線的意見，相信是緣於山上居民對往來尖沙咀的巴士服務的需求。隨着第 98P 號線預計於 6 月起加強服務，運輸署希望藉此檢視山上居民對往來尖沙咀的巴士服務的需求水平，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檢討日後是否需要加強相關服務。
- 目前第 95M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載客率約為六成，服務足以應付需求。運輸署會繼續留意第 95M 號線的發展及客量情況，如有需要，會檢討及改善有關服務。
- 最近第 692P 號線的客量沒有太大增幅，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因應委員的意見，商討該線未來的發展方向。

33.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作出任何改動前應該預先通知及諮詢委員，並建議在相關文件中交代有關改動的詳細資料。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要求運輸署取消 692P 改良路線的試用期並加強宣傳」及「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保留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及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的議題，並保留其餘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24 至 28 及 47 至 50 段】

(3) **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後，研究方案照顧怡心園、茵怡花園及富麗花園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 至 15 段)

3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運輸署將會就擬設巴士站擬備圖則，稍後會進行地區諮詢。

35. 有委員表示，題述建議已提出多年，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建議。

3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要求政府盡快將 E22A 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要求九巴落實將 296D 巴士線行經調景嶺並加設中途車站，及要求城巴 E22A 號巴士回程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1 及 16 至 21 段)
(SKDC(TTC)文件第 103/18 號)

3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最近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檢視有關建議後，均認

為現時第 E22A 號線行車時間十分緊絀，沒有增加的空間。根據最近的統計，每日有不少班次因行車時間緊絀而延誤開出，或出現緩衝時間不足的情況。長遠而言，因應北大嶼山及第 E22A 號線於將軍澳區的服務範圍的新發展，上述路線仍有增長空間。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第 E22A 號線的客量情況，適時檢視是否有空間透過增加車務資源及調整行車時間加強有關服務，以落實有關將第 E22A 號線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建議。

3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E22A

- 認為運輸署拒絕落實有關第 E22A 號線的建議的理據不合理，早前的試車結果顯示建議僅令行車時間增加約兩分鐘，而現時該線用以駛經將軍澳內所有站點的行車時間亦接近半小時，質疑有雙重標準之嫌。建議透過簡化路線以縮短行車時間，例如將該線南北分家(即分拆為兩條路線，分別駛經將軍澳南及北)。
- 建議拆除部分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對出的中間分隔欄杆，提供專用通道讓巴士直接轉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296D

- 自第 296D 號線開線以來，將軍澳的人口不斷增加，但該線的客量不升反跌，相信是由於路線經常脫班及服務質素每況愈下所致，故要求該線行經調景嶺以擴闊客源，並運用資源加強服務。
- 要求第 296D 號線回程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站點提供分段收費。

296C

- 第 296C 號線脫班問題嚴重，要求改善有關情況。

4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已經就第 E22A 號線的運作及沿線將軍澳區的乘客的上落需求作出商議及研究，並得出上述決定。

41.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補充，第 E22A 號線的預定全程行車時間約為 100 分鐘，根據 5 月份的營運數據，部分班次的實際行車時間長達約 110 至 120 分鐘。車長在返抵康盛花園總站時或需即時開車前往機場博覽館。增加路線的行車時間將縮短車長的休息時間。因此，城巴暫時不會考慮令行車時間延長的建議方案。

42. 主席表示對於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拒絕落實有關第 E22A 號線的建議表示

失望，並保留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67 至 69 段】

(5)建議將第 93A 號線延伸至啟德郵輪碼頭，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完善有關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 至 35 段)

43. 有委員表示，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兒童醫院快將落成，故要求運輸署及九巴研究將第 93A 號線延伸至啟德郵輪碼頭，並途經兒童醫院及觀塘商業區，免卻乘客(特別是病人)轉乘之不便。此外，建議新巴亦可考慮開設新路線服務將軍澳北的居民。

4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理解市民及乘客的需要，但為有效運用資源，未能為每一個地點提供點對點巴士服務。然而，就啟德發展區的交通安排，運輸署市區分區辦事處已計劃開設新路線前往兒童醫院及啟德郵輪碼頭，包括一條往來油塘(暫定)的專線小巴路線，及一條往來九龍塘的城巴路線，其中後者計劃於今年年中投入服務。運輸署期望透過上述兩條接駁公共交通樞紐的路線，讓來自不同地區的乘客可便捷地轉乘該些路線往來兒童醫院及啟德郵輪碼頭。建議專線小巴路線能照顧將軍澳及九龍東的乘客，而城巴路線亦能照顧大部分新界東地區的乘客。運輸署會密切留意上述兩條路線的營運情況及啟德的發展，適時檢討有關服務及作出改善。

45. 有委員表示，上述兩條計劃中的路線未能照顧西貢及將軍澳居民對往來兒童醫院及啟德郵輪碼頭的需要，認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增設直接路線，以回應居民的訴求。此外，啟德郵輪碼頭的遊客數目偏低，建議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反映委員意見，改善人流。

4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並會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達委員的訴求。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將有關書面回覆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及委員參閱，並於同日以電郵方式通知各委員。】

(6)建議增加 98P 號線的班次服務，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1 及 36 至 40 段)

4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第 98P 號線將會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各增加一班車，有關安排預計於 2018 年 6 月初實施，運輸署稍後會發出文件通知

各位委員。

48. 有委員查詢新增班次的開出時間及具體實施日期。此外，要求第 98P 號線來回方向各增加至四至五班車，或將第 95 號線延伸至尖沙咀，讓山上地區的居民能享有全日往來尖沙咀的巴士服務。

4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會於會後盡快通知各委員有關第 98P 號線加強服務的安排。

5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電郵方式向委員轉發有關文件。】

【註：請同時參閱第 30 至 33 段】

(7)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查詢九巴建議於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九龍方向）加裝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的安排及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 至 45 段)

51. 九巴麥成邦先生就於梁潔華小學站點增設上蓋的工程報告，九巴預計於 2018 年 6 月獲批掘路許可證，並於今年第三／四季完工。

52.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新巴儘快於景嶺路健明邨外巴士站興建座椅
(SKDC(TTC)文件第 78/18、110/18 及 111/18 號)

53.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54.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5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景嶺路健明邨外巴士站將興建的座椅數目、設計及安裝位置。

- 6月份為學校考試期，要求巴士公司在梁潔華小學站點安裝上蓋期間，採取措施以減低噪音對學童的影響。
- 查詢有關於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往九龍方向)，以及於康盛花園、翠林邨及景明苑巴士站(往將軍澳方向)加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工程進度。此外，部分站點已有電力供應，查詢是否有助加快工程進度。

56.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一般而言，巴士站上蓋已設有廣告牌，公司會在支柱上安裝單座位式座椅；如巴士站上蓋沒有廣告牌，公司會在兩條支柱中間安裝長形座椅。整項座椅安裝工程預計於6月內完成。此外，新巴／城巴已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公司期望在梁潔華小學外興建上蓋的工程，可於2018年6月獲批。而在銀澳路巴士站興建上蓋工程的掘路許可證同樣有待路政署審批。而在重華路巴士站興建上蓋的申請，運輸署正與渠務署研究工程可行性，申請仍有待運輸署批准。

57. 九巴麥成邦先生回應，有關在翠林邨巴士站(往將軍澳方向)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建議，是政府資助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計劃第一階段的項目之一，九巴正與中電跟進，預計工程於8月完成。至於有關康盛花園第5座對出巴士站(往將軍澳方向)的建議，九巴會安排申請電力。而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往九龍方向)的建議並非上述資助計劃中的項目，九巴將自資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展開工程。

5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保留第7項議題一次。

(8) 要求將巴士路線第290A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深宵時分，或開辦往來將軍澳至葵芳及荃灣等地區的深宵巴士服務，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完善有關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46至50段)

5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就委員早前建議提供深宵時段往來荃灣及將軍澳的巴士服務，運輸署現正與九巴商討細節，稍後會進行地區諮詢。視乎地區諮詢意見，上述路線暫定於6月底或7月初投入服務。

60. 九巴經理(策劃及發展)李侃陵先生報告，經研究後，九巴認為相關建議可行。現正與運輸署商討細節，希望委員在諮詢期間踴躍提供意見，並期望盡快落實建議。

6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9) 要求加密 98D 巴士(康城往尖沙咀(彌敦道)特別班次)服務，以應對人口增加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1 及 52 至 54 段)

6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題述路線已於 5 月 21 日起加強服務，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路線的客量情況，適時進行檢討及改善。

【註：主席暫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63. 有委員希望九巴加強宣傳，讓區內更多居民了解服務的改動，並期望增加更多班次。

64.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0) 搬遷第 796X 號線環保大道領都巴士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64 至 68 段)

65.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就上次會議的跟進事項報告，自 2017 年 9 月第 796X 號線延伸至將軍澳工業邨後，該路線的客量增加了約 6%。根據最近的營運數據，該路線全日最高一小時的載客率約為 75%。

66.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就委員有關調整第 796X 號線環保大道領都巴士站位置的建議，目前，將鄰近的回收場用地改作發展數據中心的工程暫未有明顯進展。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發展的進度，期望能盡快物色適合的位置，重新設置上述巴士站。

6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自第 796X 號線延伸至將軍澳工業邨並取消領都對出的站點後，不少乘客於領都對面的巴士站下車後，跨過環保大道的中間分隔欄杆橫過馬路以返回住所。為防止意外發生，即使回收場用地暫未有新發展，要求運輸署先研究有關建議，例如預計巴士站向北遷移的所需距離，並於下次會議匯報研究結果。
- 自第 796X 路線延伸至將軍澳工業邨後，客量沒有明顯增加。日出康城的人口發展迅速，即使不延伸至將軍澳工業邨，相信第 796X 路線的客量亦會有所提升，故建議恢復位於日出康城的總站。
- 巴士公司拒絕把第 E22A 號線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原因是行車時間會增加約兩分鐘，但為照顧將軍澳

工業邨的乘客需要，巴士公司卻把第 796X 號線延伸至將軍澳工業邨，此舉也會令行車時間增加，故質疑有雙重標準之嫌。另一方面，當年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將第 797M 號線的總站由調景嶺縮短至將軍澳，反倒削減了往來將軍澳工業邨至調景嶺的交通服務。

68.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第 796X 號線的預計全程行車時間約為 83 分鐘，而第 E22A 號線的預計全程行車時間約為 100 至 120 分鐘，兩者情況並不相同。此外，日出康城的人口不斷增長，新巴會密切留意該區的發展及第 796 號線系列的客量，適時作出調整。

6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一向十分重視車長駕駛時間對行車安全的影響，另一方面，延長路線需投入額外資源，亦會令行車時間及行車里數增加，運輸署需審慎考慮路線調整建議會否增加乘客網絡覆蓋範圍。以第 796X 路線為例，自路線延長至將軍澳工業邨後，乘客數目有所增長，當中大部分的增幅是來自將軍澳工業邨的乘客。

70.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註：請同時參閱第 37 至 42 段】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11) 要求於平日繁忙時間加密 92 班次(往鑽石山方向)，便利居民，提升交通效率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 至 72 段)

71. 九巴李侃陵先生報告，根據上星期上午繁忙時段的客量調查，第 92 號線的載客率約為五成，服務大致能應付需求。九巴亦留意到假日期間乘客對第 92 號線服務的需求較殷切，故已於上述時段加強有關服務。九巴會繼續密切留意第 92 號線平日繁忙時段的服務水平，適時與運輸署商討改善有關服務。

7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第 92 號線班次疏落，當遇上交通擠塞情況時，班次更有可能會延誤至約每 40 分鐘一班，影響路線吸引力，擔心長遠會因載客量不足而取消路線。事實上，於平日上午繁忙時段(約 7 時 30 分至 8 時 15 分)及下午繁忙時段(約 5 時 30 分起)，乘客對第 92 號線服務的需求殷切，加上現時西貢人口不斷增加，乘客於中途站(特別是蠣涌、南圍、壁屋、井欄樹一

帶)往往因巴士滿座而未能登車。因此，要求分別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增加一至兩班車，或將班次加密至每 15 分鐘一班，並要求於下學年開學前落實有關建議。

- 因應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第 92 號線匡湖居站點將搬遷至臨時巴士站，擔心會構成擠塞，影響班次服務。
- 整體載客率的數據或未能反映個別班次的滿載情況，故要求提供題述路線於繁忙時段每個班次的載客率。
- 歡迎第 92 號線假日特別班次恢復部分中途站點。

73. 九巴李侃陵先生回應，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留意第 92 號線的服務水平。當乘客需求有所上升時，九巴會與運輸署積極研究加強有關服務。

7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2) 本會要求於巴士所有坐位上加裝安全帶，加強保障乘客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至 75 段)

7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3) 建議開辦往來坑口及北區的巴士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6 段)

7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開辦往來北區的路線以接駁港鐵東鐵綫，亦可考慮繞經大埔以擴闊客源。
- 觀塘道經常交通擠塞，該處的巴士站之間的距離亦甚遠。而且，部分乘客往返內地時會攜帶行李，但一般巴士並不設行李架，乘客轉車時十分不便。因此，要求開辦直接路線往來北區，並途經山上地區。
- 要求加強山上地區的過境巴士服務。
- 現時途經大老山隧道巴士轉車站的新巴第 798 路線班次尚算頻密，如能在上述轉車站增設該路線與其他巴士公司路線的轉乘優惠，相信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另外，現時調景嶺並沒有九巴路線覆蓋，居民無法享用九巴路線的轉乘優惠，加上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落成在即，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處理有關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包括拆帳等方面的安排。

77. 九巴李侃陵先生回應，現時乘客可於將軍澳乘搭部分九巴路線，利用轉乘優惠於彩虹及觀塘一帶轉乘往來大埔及北區的路線，包括第 74X、277E 及

277X 號線等。九巴備悉乘客期望開辦往來坑口至北區及大埔的直接巴士路線，並會積極研究建議，適時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往來將軍澳及大老山隧道巴士轉車站，以至北區的巴士服務。

78.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根據觀察，不少將軍澳的居民會乘搭第 798 號線於港鐵沙田站轉乘東鐵往返內地。新巴樂意研究委員開辦新路線的建議。

7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跟進委員的意見。

(14) **建議將九巴第 95M 號線延伸至九龍灣商貿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0 至 191 段)

80. 有委員表示，據悉專線小巴第 106 號線的營辦商無意繼續營辦路線，此舉會影響往來山上地區至九龍灣及牛頭角一帶的交通服務。因此，建議將第 95M 號線延伸至九龍灣商貿區(特別是企業廣場一帶)，並途經淘大花園牛頭角總站，從而為山上居民提供直接路線及紓緩港鐵的負荷。此外，建議新巴亦可考慮開辦有關路線。

8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第 93K 號線將於局部時段改經九龍灣商貿區。因應居民對往來翠林、康盛至觀塘道、牛頭角下邨一帶的交通需要，運輸署正研究優化專線小巴第 106 號線的走線及延長第 95M 號線路線的可行性。運輸署會積極與巴士公司及有關小巴營辦商商討建議，從而向受影響的乘客提供其他替補公共交通服務。此外，現時山上地區的居民可乘搭專線小巴第 111 號線往來九龍灣。

8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二) 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巴士)

(1) **要求新巴儘快於景嶺路健明邨外巴士站興建座椅**
(SKDC(TTC)文件第 78/18、110/18 及 111/18 號)

83. 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2) **要求新巴 796P 號巴士線提供全日服務**
(SKDC(TTC)文件第 79/18 及 112/18 號)

84.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和議。

85. 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8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第 796P 號線提供直接前往尖沙咀的服務，備受居民歡迎，故建議加強至全日服務，並詢問新巴何時落實有關建議。
- 根據新巴的書面回覆，有關建議尚在諮詢階段。要求新巴於下次會議匯報諮詢結果。

87.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根據 2018-2019 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新巴建議加強第 796P 號線的服務，由將軍澳工業邨及尖沙咀東開出的班次時間分別為每日上午 7 時至中午 12 時，及每日下午 5 時 45 分至午夜 12 時正。新巴會繼續密切留意該線的客量情況，適時檢討是否需要加強有關服務。

8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 2018 年 1 月及 3 月就 2018-2019 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的建議諮詢委員會。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巴士發展部正整合各方意見及與巴士公司制定協議，預計可於 6 月向委員提交最終落實方案。他亦會向有關人員反映委員的意見。

8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3)建議增加 798A 號線的早上及黃昏繁忙時段班次服務，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SKDC(TTC)文件第 80/18、113/18 及 114/18 號)

90.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91.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新巴的書面回覆。

9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第 798A 號線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分別只有一班車，開出時間亦未能配合乘客的出行模式，而乘客於寶林亦經常因滿座而未能乘車，故要求將路線南北分家，從而縮短行車時間，亦能讓車長有充分休息。
- 要求增設往來山上地區及沙田的全日巴士服務。
- 根據 2018-2019 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運輸署建議開辦往來調景嶺及烏

溪沙的巴士路線，要求有關路線途經山上地區及南北分家。

9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4) 要求儘快開設巴士路線往來調景嶺及烏溪沙，應付市民需求
(SKDC(TTC)文件第 81/18、104/18、115/18 及 116/18 號)**

9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95. 委員備悉九巴、運輸署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9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有關巴士服務將於 2019 年投入服務。鑑於剛才運輸署表示預計於 6 月提交 2018-2019 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的落實方案，要求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 要求題述路線途經山上地區，以便居民往來馬鞍山，以及於大老山隧道轉乘站轉乘其他巴士路線。

9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5) 促請巴士公司改善手機應用程式預報到站功能
(SKDC(TTC)文件第 82/18 及 117/18 號)**

98.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苳先生動議，並由李家良先生和議。

99. 委員備悉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10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路面不時出現交通擠塞情況，令巴士延誤。而現時有不少乘客利用手機應用程式了解巴士到站時間。然而，手機應用程式未能即時反映有關情況，經常出現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巴士已到站但實際上巴士脫班的情況。要求巴士公司改善有關功能，並建議加設主動推送及更新功能。
- 根據新巴／城巴的乘客通告，部分往來將軍澳及九龍市區的路線將提供實時抵站時間服務，但現時部分路線例如第 796C 及 796X 號線仍未採用上述模式。

101.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城巴專營權一(即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及專營權二(即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旗下的所有路線將會於 5 月底前提供實時抵站時間服務，而新巴亦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內擴展抵站時間服務至所有路線。就委員的查詢，會於會後補充回應。

10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新巴／城巴會後補註：兩巴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會顯示一小時內最近三個班次預計抵達各巴士站的時間。若巴士仍未從總站出發，系統會以「未開出」表示，若系統未能提供其實時位置(例如因應車務需要調派了尚未安裝提供實時資訊硬件的巴士)時，系統會按照巴士時間表和過往行車數據預計抵站時間。早前公司收到意見表示「預定班次」字眼可用其他字眼代替，更清晰表達上述意思，故最近更新手機應用程式時，公司已把字眼更改為「非實時」，並附上註解。】

VI.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會議與小巴相關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83/18 號)

10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本會要求政府研究為合適的公共小巴站興建上蓋及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76 至 79 段)

10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建議特別專線小巴服務來往西貢萬宜水庫東壩至北潭涌
(上次會議記錄第 80 至 82 段)

10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運輸署正與秘書處安排委員實地視察，預計於 6 月中進行。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透過秘書處通知各位委員。

10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何時會開辦題述路線。
- 現時西貢警署對出的巴士及小巴總站未盡其用，建議將路線由北潭涌延伸至該總站。

10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題述路線建議往來萬宜水庫東壩及北潭涌，並會由現時專線小巴第 7 及 9 號線的營辦商開辦特別輔助路線，以提供相關服務。
- 運輸署正整合諮詢結果及審核具體方案，期望能盡快開辦路線。
- 在設計路線時，運輸署已衡量路線的營運情況。如路線過於冗長，擔心會影響班次流轉。現時於假日期間，市民可於北潭涌乘搭巴士包括第 94 及 96R 號線等往來各區。此外，運輸署有計劃開辦巴士路線，於假日期間由黃石碼頭開出，途經北潭涌前往沙田。運輸署期望透過加強北潭涌的公共交通服務，以改善該處的交通接駁功能。

108. 主席建議於假日實地視察，才能有效測試路線的實際運作情況，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6 月 24 日聯同運輸署、水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香港警務處實地視察。】

(4) 要求專線小巴 10M 更改路線以擴大服務範圍，由觀塘開出路線於經將軍澳隧道後改經寶順路北行、寶琳北路、寶豐路、貿業路、貿泰路返回原有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83 至 87 段)

10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運輸署早前與有關委員實地視察，認為建議技術上可行，但有關改動會影響運亨路疊翠軒中途站下車的乘客，運輸署須小心研究建議及制定更完善的方案，例如如何設站及指導乘客前往原有站點位置。運輸署會與相關營辦商商討細節，適時進行地區諮詢。

110. 有委員期望盡快落實建議，並建議於新都城二期戲院外加設站點。此外，在視察期間留意到有乘客會在貿業路交通燈前下車，此舉會阻塞後方的車輛，希望運輸署改善有關情況。

11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5) 翠林邨小巴站飛站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 至 185 段)

112.有委員表示曾與有關營辦商聯絡，並要求該營辦商提醒小巴司機在未滿座的情況下，不能因巴士站有巴士正在停站而飛站。

113.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6) 專線小巴第 113 號線總站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7 至 189 段)**

114.有委員表示，如有專線小巴第 113 號線搬遷總站的最新進展，請運輸署盡快通知委員。

115.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二) 委員提出的 4 項動議(小巴)

116.主席表示，由於第 1 及第 2 項動議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1) 建議優化 114A 號線專線小巴(將軍澳站-海天晉(循環線))途經尚德，方便居民前往「買餸食飯」
(SKDC(TTC)文件第 84/18 及 118/18 號)**

117.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18.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 要求合併小巴路線 114A 及 114B，加強吸引力
(SKDC(TTC)文件第 85/18 及 119/18 號)**

119.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和議。

120.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21.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註：請同時參閱第 24 至 28 段】

**(3) 要求新界專線小巴 103 號於假日早上加開一班次
(SKDC(TTC)文件第 86/18 號)**

12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並由邱玉麟先生和議。

12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有關營辦商跟進。

12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4) 要求完善小巴服務投訴機制
(SKDC(TTC)文件第 87/18 及 120/18 號)**

12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和議。

12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2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28.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2 時 45 分續會)

V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一) 繼議事項

**(1)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段)
(SKDC(TTC)文件第 88/18 號)**

12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95 至 97 段)
(SKDC(TTC)文件第 89/18 號)**

13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3)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
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98 至 102 段)**

131.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胡廣明先生按會上播放的圖例報告，經檢討翠琳路及寶琳路的交通管理改善方案後，運輸署建議在翠琳路以西近寶琳路路口擴建一條行車線，讓車輛可沿寶琳路(往將軍澳方向)左轉入翠琳路。該擬建行車線鄰近斜坡，或須興建擋土牆。路政署會檢視工程屬小型或非小型工程並估算初步造價，其後運輸署會擬備相關文件。

13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除山上居民外，寶林的居民亦會經翠琳路前往九龍，故翠琳路的車流量相當高。此外，過往由於進行水務工程的關係，翠琳路的其中一條行車線須封行，結果造成嚴重交通擠塞，引來市民不滿。擴建行車線的方案對翠琳路的影響不大，又能改善澳頭村的交通情況，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及提供相關時間表。
- 早年翠琳路因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所以由雙線雙程行車改為雙線單程行車。如現時改回雙線雙程行車，擔心會再有交通意外發生。
- 現時車輛由九龍方向經寶琳路往澳頭村需繞經一段頗長的路段，而且澳頭村欠缺公共交通服務，故要求盡快恢復翠琳路雙線雙程行車，並反對現時推行有關擴建行車線的建議。如擔心會導致翠琳路交通擠塞，可考慮其他方案，例如於翠琳路近寶琳北路擴建行車線，以疏導車輛沿寶琳北路往來九龍市區。
- 認為應分階段改善有關情況，即先將翠琳路改為雙線雙程行車，儘管短期或會對交通造成影響，居民亦可能不適應，但如能盡早通知居民有關改動，相信駕駛人士能自行調節。對有關擴建行車線的建議表示歡迎，但該建議需時落實，可再逐步推行。
- 委員過往曾提出不同建議方案，包括於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但運輸署一直未能制定措施改善該處的交通狀況。
- 建議考慮於翠琳路以東近寶琳路路口擴建行車線，或有助減低工程的技術困難。

133. 主席查詢有關研究需時多長。

134.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早前就把翠琳路改為雙線雙程行車的建議進行諮詢時，收到反對意見。在推行各項交通改善工程時，運輸署需顧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而且上述建議會令由翠琳路駛入寶琳路的行車線減至一條，超出翠琳路及寶琳路路口的車輛容量。經研究後，運輸署認為只有在翠琳路路口擴建一條行車線才能應付車流量。

- 就擴建行車線的工程，路政署須先研究工程困難，然後再估算工程初步造價。一般而言，小型工程需時約三至五年。
- 現時澳頭村路口沒有空間增建迴旋處讓車輛調頭。
- 在翠琳路以東近寶琳路路口擴建行車線的工程將會更為困難。

13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回應，擬建行車線鄰近斜坡，路政署須作斜坡評估及堪察，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有何可行方案穩定斜坡，例如興建擋土牆或安裝泥釘。路政署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工程細節及盡快跟進。

136. 主席建議短期將翠琳路改為雙線雙程行車，再逐步研究擴建行車線的方案，並請運輸署與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繫及盡快落實有關建議。如有最新進展，請盡快通知委員。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3 至 104 段)

137.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就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北行線的工程報告，電力公司及通訊設備公司已完成搬遷地底設施的工作，路政署會盡快進行餘下工程，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完工。

13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期望上述工程能盡快完成。
- 影業路南行為下斜路段，車輛的車速頗高，經常發生車輛失事，或與右轉至集福路的車輛迎頭相撞，故建議研究措施以加強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例如加設中間分隔欄杆。
- 由於上述工程封路關係，當影業路北行的車輛右轉至集福路時，會阻塞後方由寶寧路迴旋處駛入的車輛，容易造成碰撞，最近更有車輛於工程範圍附近失事，故建議加強工程指示牌及路面標記。
- 影業路與寶寧路之間的迴旋處為螺旋形迴旋處，有駕駛人士由影業路南行駛入該迴旋處時，違規沿外線右轉至寶寧路前往將軍澳隧道方向，造成碰撞。建議改善路面標記，及要求警方於該處加強執法。

139.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路政署會檢視工程範圍的指示牌及附近的道路標記。如有需要改善的地方，路政署會跟進。

14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要求研究於銀線灣道迴旋處附近開設單程線(往西貢及九龍方向)，紓緩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並達至分流作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 至 112 段)

14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報告，清水灣道近銀線灣迴旋處擴闊工程進度理想，現正進行路面工程，預計 6 月底可開放予駕駛人士使用。連同週邊範圍的修復工作，預計整項工程會於 2018 年年底完成。

142.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羅維嘉女士報告，運輸署及路政署正在清水灣道近銀線灣迴旋處進行改善工程，工程完成後該迴旋處的容量會增加。因此，運輸署暫不會考慮開設單程線連接影業路及清水灣道。

14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清水灣道近銀線灣迴旋處擴闊工程進行多時仍未完成，於近日的公眾假期期間，工程導致附近一帶的交通嚴重擠塞，建議路政署採取措施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亦期望工程能盡快完成。
- 過往車輛可沿影業路及清水灣道之間的連接路前往九龍或西貢方向，故提出題述動議，要求重開該道路以分流車輛及減低迴旋處的負荷。要求運輸署或相關部門落實建議。
- 多年前得悉政府有意收回迴旋處附近的住宅用地以擴闊迴旋處，但計劃一直未有落實，故建議政府重新考慮。

144.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已於迴旋處收集交通數據，結果顯示該迴旋處的容車量仍然足夠。此外，影業路及清水灣道的高度落差頗大，開設連接道路需要大範圍的用地及大幅平整山坡，有關工程亦涉及收地及路權更改，而且該段清水灣道的闊度有限，小路出大路的視距並不理想。因此，運輸署暫不會考慮有關建議。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清水灣道的交通狀況。
- 因應將軍澳區內的房屋發展，運輸署會在有關項目所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中提供意見。

14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開設單程線連接影業路及清水灣道的建議不涉及私家地段，亦不牽涉附

近的住宅，要求運輸署或相關部門盡快研究。

- 現時的擴闊工程僅增加一條行車線讓車輛由清水灣道駛入迴旋處，相信不會為迴旋處的容量帶來明顯增幅，亦未能整體地改善該處的擠塞情況。事實上，週末期間，清水灣道經常出現擠塞情況，車龍更伸延至大埔仔一帶。而擴闊迴旋處個別入口，更有可能令迴旋處的車流增加，導致其餘出口所連接的道路出現擠塞情況。因此，要求檢視該些道路的交通情況，及積極研究方案改善往來清水灣道及將軍澳的道路網絡。
- 在交通配套未有改善的情況下，不會同意附近的房屋發展。政府部門應全面檢視地區情況，互相配合以制訂解決方案。
- 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以了解運輸及房屋局對此議題的立場。

146. 主席表示，題述建議有助分流由影業路經迴旋處前往清水灣道的車輛，現時清水灣道近迴旋處入口以北設有巴士站，而該段清水灣道的兩線中間亦已劃上斜白線(俗稱「影子線」)，相信清水灣道的闊度足夠。因應大埔仔一帶的發展，以及政府建議於影業路以西北發展公營房屋的規劃，運輸署應未雨綢繆，在發展項目完成前改善交通配套。

147.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在銀線灣迴旋處改善工程完成後，運輸署會密切留意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有需要時再考慮研究其他交通管理措施。

14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委員的訴求。

(6)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3 至 115 段)

149.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報告，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工程框架已訂定，路政署會為該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如欲了解上述工程的詳情，可與路政署工程部助理工程師鄺曉君女士聯絡。此外，運輸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展開為期 30 個月的顧問研究，以訂定機制來評核這些年來收到共約 110 多項的新建議(包括連接將軍澳翠林邨及景明苑至陶樂路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預計於 2020 年有結果。

15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要求路政署在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同時，一併研究連接翠林邨及景明苑至陶樂路的上坡電

梯系統建議，以及建議同時興建自動扶手梯連接康盛花園及翠林邨一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於翠林邨視察，了解山上居民對交通服務及行人連接系統的需要。委員認為即使現時小巴增至 19 座仍未能應付山上居民來往山上的需求，故期望運輸署及路政署積極考慮建議。

- 在相關計劃下，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為排名第 14 的項目，詢問會以甚麼準則釐訂各個項目推展的先後次序，並查詢工程的初步造價。如運輸署代表未能即時回應，建議邀請路政署相關人員列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查詢。
- 期望運輸署盡快完成有關顧問研究，並查詢將軍澳區有多少項新建議被納入該研究中。

151.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長度約為 190 米，而康盛花園與翠林邨及景明苑相距約 600 米。如將兩項建議一併考慮，會影響前者的工程範圍及性質，故運輸署對相關建議有保留。另外，就西貢及將軍澳區而言，運輸署在這些年來只收到翠林邨及景明苑至陶樂路的一項上坡電梯系統新建議。

15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會去信邀請路政署工程部代表列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7) 要求在清水灣道井欄樹白石窩村及新村之路段改善居民安全橫過馬路及改善居民生活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9 至 125 段)

153.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報告，運輸署正進行車速檢討，期望可於下次會議匯報檢討結果及討論相關的跟進工作。

15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運輸署進行車速檢討的準則，並要求運輸署提供今年獲揀選進行車速檢討的路段。
- 建議將題述路段的速度限制減至每小時 50 公里。
- 於週末黃昏期間，不少重型車輛於百勝角邵氏影城至石角路路口的一段環保大道超速行駛，建議將環保大道的速度限制減至每小時 50 公里。

155.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運輸署每年均會揀選部分路段進行車速檢討，若委員有建議檢討車速的路段，運輸署歡迎委員提出作署方考慮。

15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8) 要求運輸署於寶琳北路近翠林邨旁山坡鋪設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6 至 130 段)

157.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報告，運輸署將會就鋪設行人路的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當中亦包括搬遷景明苑對面的專線小巴站及跟進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位置和行人路的安排，並預計於 6 月或 7 月展開諮詢工作。

15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歡迎運輸署展開鋪設行人路的研究。
- 由於寶康路及寶琳北路均沒有行人過路處，如行人要過路至近寶琳北路北行線的行人路便需繞路，不少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的學生及家長因而取道題述山坡的路段，故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 不反對有關建議，但現時專線小巴第 105 號線的乘客於翠林邨站點下車後，經常違法橫過馬路，擔心題述行人路落成後會令情況惡化，故要求運輸署留意有關情況，或考慮加設欄杆。
- 建議將專線小巴第 105 號線的站點遷至翠林體育館附近。但亦有委員建議將專線小巴第 12 及 105 號線的站點南移至專線小巴第 106 及 111 號線的站點附近。

159.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表示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16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9) 要求於廣明苑尚德邨附近增設電單車停泊位

要求運輸署及地政署在將軍澳 85 區、康城峻瀅附近積極覓地，增加私家車咪錶及車位數量，以應付明年初政府收回咪錶用地作數據中心發展，以及多年內供不應求的情況

要求採取有效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紓緩泊車位短缺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至 137 段)

(SKDC(TTC)文件第 90/18 號)

161.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62.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報告，運輸署現正就區內的電單車泊位進行檢討，並已建議於寶琳里、敬賢里、翠嶺里近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翠嶺路近明月樓、至善街怡明邨對面、唐賢里及培成路，合共加設約 39 個電單車泊位。運輸署會繼續尋找適合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

163.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動議及一項轉介議案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建議平整將軍澳林盛路近水庫旁的空地改建成收費錶停車位，以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SKDC(TTC)文件第 93/18 及 105/18 號)**

164.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165.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建議在區內增設停車場及泊車位
(請參閱 2018 年 4 月 17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特別會議記錄第 5 至 14 段)**

16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電單車泊位

- 查詢運輸署剛才報告擬設電單車泊位的預計施工及落成日期，並要求運輸署於落成後密切觀察設施的使用情況，以檢視是否需要增加更多泊位。
- 唐賢里擬設電單車泊位的位置鄰近學校後門，建議運輸署與校方聯絡以了解其意見。
- 至善街擬設電單車泊位的位置鄰近播道書院車場出入口，建議運輸署留意有關安排會否影響車輛出入。
- 運輸署早前表示藍塘傲將設有公眾電單車泊位，查詢具體落成日期。
- 位於景嶺路近彩明苑彩富閣及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附近的現有電單車泊位使用率十分高，該處仍有空間，要求運輸署研究增設更多泊位。
- 區內電單車泊位供不應求，亦引伸違例泊車問題，故支持運輸署在區內增設電單車泊位，並詢問運輸署有何措施應付區內對電單車泊位的需求。
- 領展將旗下停車場的部分電單車泊位改為商戶專用，進一步削減區內供公眾使用的電單車泊位的數目。
- 路旁電單車泊位不收費，擔心擬設泊位落成後，有居民會取消其月租車位並改為使用路旁泊位，以致出現電單車長期霸佔的情況，令區外人士更難覓得泊位。故此要求有關方面採取行動，定期清理長期霸佔泊位的電單車(特別是於坑口村)，並建議探討於繁忙地段增設路旁時租電單車泊位，以增加車位流轉。

- 駕駛人士對電單車泊位的闊度沒有太大意見，只要有足夠空間容納其車輛便可，故建議運輸署研究縮短每個電單車泊位的闊度，以增加電單車停泊處可停泊的電單車數目。
- 在炎熱天氣下，電單車的重量會將電單車泊位壓至凹陷，故建議使用水泥鋪設電單車泊位，而避免使用瀝青。

林盛路一帶泊車位

- 運輸署於書面回覆表示林盛路有關位置屬於水務署管理範圍，故建議去信水務署要求跟進。
- 根據觀察所見，現時有關位置的空地已荒廢，建議運輸署與規劃署研究能否將該用地改為咪錶泊車位。
- 林盛路附近的臨時停車場將被收回以興建海關宿舍，該處亦缺乏時租停車場，相信日後違泊問題會愈趨嚴重，故要求西貢民政處統籌各政府部門研究如何增設更多泊車位，以解決山上地區車位不足的問題。

將軍澳 85 區泊車位

- 委員會曾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反映將軍澳 85 區車位嚴重不足的情況，但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未能正面回應委員的訴求。建議邀請上述部門職級較高的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並回應委員會一些長久以來未能處理的議題。
- 有關部門正計劃把環保大道／環澳路交界的空地轉作短期租約停車場，但同時，現時位於環澳路的臨時停車場用地將會被收回，而前者的面積較後者小約一半，變相令車位數目減少。此外，因應數據中心的發展，環保大道約三十多個現有咪錶位亦會被收回。以上牽涉的車位數目數以百計，故要求政府於附近增設泊車位，以填補被削減的泊車位。
- 建議考慮在石角路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劃分部分範圍作臨時停車場之用，並提供包括私家車及電單車等泊位。
- 如有關方面未能填補因發展數據中心而被收回的咪錶泊車位，將反對有關發展。建議去信創新及科技局表達委員的意見及訴求。

其他／綜合

- 不少居民反映，有駕駛人士將車輛停泊於唐賢里及毓雅里近仁濟醫院鄒次伯紀念中學的泊車位，並將垃圾棄置於路旁及花槽旁，影響環境衛生。要求相關部門跟進，包括設立告示牌及加強執法。

167.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在增設電單車泊位的諮詢過程期間，運輸署收到部分涉及安全、滋擾等

方面的反對意見，運輸署已因應有關意見改善方案。

- 運輸署於上次會議表示已於環保大道附近物色了一幅土地(編號 SX4811)作臨時停車場之用，該處的面積約為 5000 平方公尺，期望可於今年 7 至 8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最近，運輸署與地政總署在上述土地附近亦物色了另一幅土地，該處的面積約為 6000 平方公尺，兩幅用地合共提供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用地作臨時停車場之用，相信能紓緩該區泊車位不足的情況。運輸署會要求地政總署繼續積極覓地，以填補泊位需要。
-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經由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相關人員批閱，並代表上述部門的立場。

168.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會就於林盛路加設泊車位的事宜去信水務署，及就將軍澳第 85 區發展數據中心所引致車位不足的事宜去信創新及科技局。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0) 要求擴闊西貢菠蘿輦路太平村至西貢公路之間，以改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8 至 140 段)

169.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報告，由於有關建議會影響現有斜坡，路政署已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協助進行土力研究及相關設計，並會適時匯報進度。

170.有委員要求路政署在有研究結果時，提供相關時間表。

171.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1) 要求重開及優化寶琳南路與寶康路之道路，以方便市民往將軍澳風物資料館及方便茅湖仔村民來往將軍澳市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至 145 段)
(SKDC(TTC)文件第 91/18 號)

172.委員備悉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173.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2) 要求針對將軍澳地理環境及氣候情況，例如出現季候風、大霧及潮濕時，研究及公佈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通車管制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3 至 156 段)

174.有委員表示，跨灣連接路為大型基建工程，相信有關部門已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就不同天氣情況作出評估，以及制訂相應的通車管制安排及危機應

變方案，故要求有關部門提供詳細資料。

175.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會去信發展局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13) 要求於西貢區鄉郊加設更多電動車充電位，以應付需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7 至 159 段)
(SKDC(TTC)文件第 92/18 號)

176.委員備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177.有委員表示，上述文件未有明確交代在區內增設電動車充電位的措施及區內已設置的電動車充電位數目，對能否有效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作代步工具存疑。以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為例，該處並未設有電動車充電位，故建議於上址及西貢區內的其他政府場地加設電動車充電位。

178.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會去信環保署反映委員的要求及意見。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1) 建議平整將軍澳林盛路近水庫旁的空地改建成收費錶停車位，以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SKDC(TTC)文件第 93/18 及 105/18 號)

179.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2) 要求全面檢視石角路（峻灘 1 及 2 期）的道路設施，以保障居民安全
(SKDC(TTC)文件第 94/18 及 106/18 號)

180.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181.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82.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運輸署在未有諮詢的情況下，搬遷專線小巴第 113 號線的總站，引來居民的強烈反應，要求運輸署檢討類似情況的處理方法。
- 經常有車輛於環保大道衝尾燈、超速行駛以轉入石角路，更曾有車輛失控撞上安全島，擔心會再有意外發生。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積極研究及制定具體改善方案，有需要時可參考他區做法。
- 石角路各項發展項目相繼落成，其中，位於石角路的國際學校將於 8 月底開學，學生數目數以千計。在石角路 1-3 號的發展商完成興建橫跨石

角路的行人天橋前，要求運輸署盡快加設合適行人過路設施以保障行人安全。

183.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在至善街的合適位置加設行人斑馬線
(SKDC(TTC)文件第 95/18 及 107/18 號)

184.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185.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86.運輸署胡廣明先生補充，運輸署計劃於至善街現有的行人過路處以北約 60 米位置加設行人過路設施，預計明年年底落成。

187.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歡迎運輸署於至善街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 查詢運輸署剛才所指的行人過路設施的具體位置及過路處設計(斑馬線或交通燈)，並要求提供相關圖則。
- 有居民反映，行經至善街的車輛車速甚高，對行人橫過馬路構成安全隱憂，故建議於合適位置(如第 796X 號線巴士站及 Savannah 對出)加設斑馬線。
- 運輸署回覆表示已於 4 月初實地視察行人流量，要求運輸署提供具體數字。事實上，附近屋苑於 4 月初尚未正式入伙，上述統計或未能完全反映最近的行人流量，故建議運輸署再進行統計。

188.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擬設的行人過路設施的設計是於馬路中央設置安全島，該行人過路設施的位置近怡明邨。現時至善街為雙線雙程行車，車流不高。運輸署稍後會進行人流及車流統計，以檢視是否需要進行改善措施。

189.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要求運輸署提供相關圖則。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6 月 4 日將有關圖則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及委員參閱，並於同日以電郵方式通知各委員。】

(三)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介的議題(道路工程/設施)

(1)建議在區內增設停車場及泊車位

(請參閱 2018 年 4 月 17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特別會議記錄第 5 至 14 段)

190. 主席表示，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四)由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道路工程/設施)

(1)改善區內行人過路設施－延長有需要地方之行人過路時間 (SKDC(TTC)文件第 96/18 號)

19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92.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西貢普通道 50 號對出行人過路處的長度為 10.8 米，如以每秒鐘 0.9 米的步速計算，橫過該行人過路處所需時間為 12 秒。現時該行人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為 16 秒，包括固定時間 11 秒及閃燈時間五秒。因此，運輸署認為上述行人綠燈時間長度合適。此外，該行人過路處現時已設有安全島，如市民未能完全橫過馬路時，可於安全島上等候。事實上，普通道的交通較為繁忙，運輸署認為現時的設定已能平衡車輛及行人的需要，故暫時未有計劃更改行人綠燈時間。此外，上述路段會受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影響，運輸署已備悉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
- 在「延長行人過路燈裝置」試驗計劃下，運輸署已於全港九個不同地點實地測試智能裝置，藉以延長行人閃動綠燈時間，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橫過馬路。運輸署正進行檢討及評估計劃成效，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檢討。

19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運輸署用以計算行人綠燈時間所參照的步速或不適用於長者，要求運輸署彈性處理，將行人過路綠燈時間稍為延長，相信不會對交通流量有太大影響。當遇上綠燈閃動或在安全島等候時，均會對長者造成心理壓力。為締造長者友善社區，希望運輸署推行措施照顧長者的需要，例如於有關行人過路處的安全島加設欄杆。
- 西貢公路(特別是白沙灣、蠔涌一帶)於假日及繁忙時段十分擠塞，其中一個因素是受西貢幾個交通燈控制路口所影響。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應

在行人安全及交通暢順之間取得平衡。認為平日可適當地延長行人綠燈時間，但對於在假日及繁忙時段延長行人綠燈時間的建議有保留。

- 在週末上午期間，西貢公路(往西貢方向)右轉至西貢消防局的行車綠燈時間較其他時段為短。詢問運輸署有否於上述時段調節該組交通燈號，並建議運輸署檢視是否因西貢消防局有消防車出動，而導致有關交通燈號的綠燈時間縮短。有委員補充，平日下午繁忙時段該路口亦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情況。
- 建議於西貢試驗「延長行人過路燈裝置」。
- 有長者反映於西貢普通道 50 號對出行人過路處，有不少車輛超速及衝尾燈，變相縮短長者橫過馬路的行人綠燈時間，故建議於該處加設攝錄機，以收阻嚇作用。
- 現時普通道近萬年街路口的行人過路處並沒有交通燈號控制，於假日期間，該處的車流量甚高，行人(特別是學童)難以橫過馬路，故要求日後在推行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時，一併考慮加設相關設施。
- 寶琳北路將軍澳官立中學對出路段的車流量頗高，亦鄰近長者中心等設施，但該行人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只有約 30 秒，對行動不便人士而言並不足夠。

194.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一般會以每秒 1.2 米的步速計算行人所需的行人綠燈時間，每秒 0.9 米的計算是已考慮行動較慢的人士的步速。
- 運輸署備悉委員就安全島加設欄杆的意見，並會檢視於安全島加設欄杆的標準，再作跟進。
- 一般而言，運輸署會按照交通流量設定交通燈綠燈時間。運輸署會檢視西貢公路近西貢消防局路口的交通燈設定，研究是否有需要作出修改。
- 運輸署備悉委員就普通道近萬年街路口的行人過路處的相關建議，會在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設計階段，檢視是否有改善空間。
- 「延長行人過路燈裝置」試驗計劃由運輸署交通控制部負責，會將有關意見轉達予相關人員考慮。

195.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在收到地區意見後，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1 月 8 日將寶琳北路將軍澳官立中學對出行人過路處的行人綠燈閃動時間由 11 秒加至 13 秒。運輸署稍後會與相關人士實地視察，如該處的車流量有所減少，運輸署會考慮增加行人綠燈時間，否則，運輸署會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市民亦可參閱運輸署的道路安全通訊，以了解過馬路時的注意事項。

19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成員於 2018 年 4 月提出延長寶琳北路將軍澳官立中學對出行人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反映即使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1 月調整行人綠燈時間，對長者而言仍然不足。要求運輸署再延長行人過路綠燈時間。

197.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表示保留議題。

VIII. 其他議題

(一) 續議事項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會議與其他議題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0 段)
(SKDC(TTC)文件第 97/18 號)

19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因應將軍澳第 77 區寵物公園近將軍澳海濱長廊單車徑接二連三的單車意外，要求政府盡快檢討寵物公園閘門的位置及研究改善方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1 至 163 段)
(SKDC(TTC)文件第 98/18 號)

199.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200. 有委員表示，題述地點一帶經常發生單車意外，行人流量亦高，故要求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註：主席暫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201.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3) 要求重新檢視環保大道車速限制，儘快重鋪路面，並研究其他方案打擊重型車超速超載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4 至 172 段)

20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要求路政署提供重鋪路面工程的時間表。

- 環保大道與石角路的十字路口經常有重型車輛超速及衝尾燈，除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外，亦要求運輸署盡快檢討環保大道的車速限制及提供相關時間表，並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積極改善將軍澳的道路。如有需要，建議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 整條環保大道的車速限制不一，會令駕駛人士無所適從，建議將環保大道的車速限制統一為每小時 50 公里。
- 每日有數以千計 30 噸或以上的重型車輛行經環保大道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重型車輛超速引致翻側的意外不時發生，對其他車輛及行人構成安全隱憂。

203.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運輸署一直有留意環保大道的交通狀況，並認為環保大道每小時 70 公里的車速限制合適。早期由於環保大道有多項工程進行，運輸署便將部分路段的車速限制改為每小時 50 公里。其後工程數目逐漸減少，運輸署便將車速限制恢復為每小時 70 公里。如現時將車速限制降至每小時 50 公里，會影響車流，駕駛人士亦會不適應，更有可能會不其然地超速行駛。運輸署會繼續觀察情況，並會因應緩急先後於各路段進行車速限制檢討。當有車速限制檢討的時間表時，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204.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並要求運輸署提供車速限制檢討時間表，及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聯同運輸署實地視察。】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4) 要求政府修訂條例，並加強執法，嚴厲打擊環保斗霸街問題，減少意外發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4 至 176 段)

205. 有委員表示，最近地政總署忽視地區反對意見，透過短期租約方式，批出位於百勝角消防及救護學院對出的用地作存放環保斗之用，該處的環保斗擺放混亂。此外，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及駿日街一帶亦存放了大量環保斗。要求警方及環保署處理有關情況。

206.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歐廣銳先生回應，警方一直關注區內由於環保斗而引致的交通問題，並會適時與地政總署等部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處理環保斗阻街的問題。

20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委員提出的1項動議(其他議題)

(1)要求警方及運輸署妥善處理將軍澳隧道公路發生事故時引致寶琳路嚴重交通擠塞的問題
(SKDC(TTC)文件第99/18、108/18及109/18號)

208.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並由區能發先生及溫悅昌先生和議。

209.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10.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近來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意外發生次數頻繁，在發生事故時，不少車輛會取道寶琳路往來九龍。而即使將軍澳隧道公路的事故現場已清理，寶琳路一帶的擠塞情況仍會持續一至兩小時。對於山上地區居民或乘坐途經山上地區路線的交通工具的乘客帶來極大困擾。委員會多次通過動議，要求警方在將軍澳隧道公路發生交通意外時，派員於寶琳路疏導交通，但警方未有回應訴求，故再次提出動議，要求運輸署及警方協調及妥善處理有關情況。
- 當出現交通擠塞情況時，要求警方派員於寶琳北路左轉翠琳路的交通燈控制路口放行車輛。
- 詢問運輸署在過往發生交通意外時，有否調節寶琳路一帶的交通燈號訊號。
- 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方向出口為下斜路段，不時發生車輛因超速而翻側的意外，亦有駕駛人士反映車輪容易打滑，故建議路政署改用防滑物料鋪設路面。

211.香港警務處歐廣銳先生回應，警方關注由於將軍澳隧道公路發生交通意外而引致將軍澳區內發生的交通問題。當將軍澳隧道公路發生交通意外時，警察公共關係科會透過不同媒體通知駕駛人士及居民使用其他公路如山上道路。如因將軍澳隧道公路發生交通意外而引致交通擠塞情況出現，委員可聯絡警方處理。警方會盡快派員於主要交通燈位置疏導交通，亦會通知運輸署交通控制部調節交通燈號時間。另外，動議文件中提及的三宗交通意外，因有人受傷或涉及較多車輛，處理時間相對較長，期望委員理解。

212.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IX.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7 段)
(SKDC(TTC)文件第 100/18 號)

21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1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最近有報道指去年 10 月，環保大道發生渠蓋失竊事件，涉及約 1400 個渠蓋，但路政署一直未有處理。詢問現時路政署會如何處理上述事件及監管承建商。
- 建議改用混凝土渠蓋，既能擴闊部分行人路，亦能減低失竊風險。
- 石角路有部分排水渠未有蓋上渠蓋，要求路政署提供圖則展示附近一帶已設有渠蓋的水渠位置。
- 留意到位於環保大道及將軍澳工業邨的建築工程，有承建商將告示牌及雪糕筒亂放，容易令人產生混亂，故要求路政署對有關承建商作出規管。

215. 主席建議將渠蓋互相扣上或增加其重量，減低失竊風險。

216.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路政署早前已就環保大道渠蓋失竊事件向警方報案，並會協助警方調查。
- 承建商會定期派員巡查道路及行人路上的渠蓋，當發現有損毀等問題時，會通知路政署維修部人員跟進。路政署會檢討如何在此方面加強對承建商的監管及制定改善方案。
- 為方便打開渠蓋清理水渠，渠蓋一般不會互相扣上。
- 現時的渠蓋物料為生鐵，路政署正考慮更改渠蓋物料，並會督促承建商盡快採購及重置渠蓋。
- 路政署會加強監管，以及督促承建商處理工程範圍附近的雜物。

X.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8 至 182 段)
(SKDC(TTC)文件第 101/18 號)

21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18. 有委員表示，於山上地區缺乏單車停泊處，有市民因而將單車泊於欄杆旁，查詢有關情況是否視為違泊。此外，要求改善山上地區的單車配套，例

如增設單車停泊處。

219. 西貢民政事務處朱志豪先生回應，將單車泊於單車停泊處以外，例如欄杆旁即屬違泊，如有投訴會作處理。至於建議改善單車配套，屬於運輸署的政策範疇，由運輸署回應會較為合適。

220. 主席表示已於較早前的討論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有關增設與單車相關的設施的意見，並請西貢民政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註：請同時參閱第 14 至 23 段】

XI.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3 段)

(SKDC(TTC)文件第 102/18 號)

22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2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有居民反映，不少人士於行人路上騎單車，情況尤以將軍澳南較為嚴重。另一方面，行人亦不應在單車徑上行走。要求有關方面加強宣傳及教育。
- 大部分單車意外均發生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一帶，估計跨灣連接路落成後，單車意外數字會有上升趨勢，故要求警方於該處加強執法及教育。
- 於大網仔一帶的行車路狹窄，有市民為安全緣故於行人路上騎單車，因而被警方檢控。西貢現時並未設有單車徑，查詢能否容許市民於行人路上騎單車。
- 不少市民沿西沙路騎單車往來西貢及馬鞍山，但部分行車路旁的去水渠凹陷，該些市民因需避開而駛至馬路中央，構成安全隱憂。要求路政署檢視上址的去水渠的狀況。
- 部分人士於夜間騎着未有安裝煞車掣的單車，他們的車速甚高，容易發生碰撞，故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 建議在文件上註明資料由哪個政府部門提供，以及將數據以單車意外發生地點分類，好讓委員了解單車意外黑點。要求警方就意外成因提供更詳細資料。
- 屬於將軍澳區的澳景路曾發生單車意外，但上述文件未有反映相關資料。

223. 香港警務處歐廣銳先生回應，警方一直關注單車意外引致傷亡的情況，並已於 5 月 11 至 14 日期間進行反單車違例的執法行動，期望透過執法提

醒市民騎單車時應注意安全。此外，警方會檢視提交單車意外數據時的分類方式。

224.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回應，路政署備悉委員有關西沙路去水渠的意見，會轉交維修部人員跟進。

XII.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2018 年會議

225. 主席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上同意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聯同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合辦 2018-2019 年度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226. 委員備悉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已預留 15 萬元撥款予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以舉辦上述活動。至於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會否另外出資合辦該活動，則容後商討。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第一次聯合會議日期待定，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各位成員確實會議日期。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227. 主席表示，二〇一八年第四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XIV. 會議結束時間

228. 會議於下午 6 時正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七月